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新加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1914 次会议(见 CRC/C/SR.1914)上审议了新加坡的初次报告(CRC/C/OPAC/SGP/1)，并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9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CRC/C/OPAC/SGP/Q/1/Add.1)作出了书面答复。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高级别代表团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4 日就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SGP/CO/2-3)一并阅读。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了：

(a)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于 2008 年 7 月；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通过。



(b) 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于 2005 年 11 月；

(c) 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于 2001 年 6 月；

(d)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于 1995 年 8 月。

三.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通过其国内法履行其在《任择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报告中未清楚说明国内法是否涵盖了《任择议定书》的所有规定。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任择议定书》充分纳入本国法律制度。

独立监督

7. 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存在一个武装部队成员申诉机制，但关切地注意到，该机制系由国防部管理，这可能有碍于申诉得到独立和公正的处理。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不由国防部管理的申诉机制，明确授权该机制受理和调查士兵特别是不满 18 岁的士兵提出的与《任择议定书》所涵盖各领域相关的申诉，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申诉保密和能够提出申诉。此外，应为该机制的适当运作提供必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其参加国际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提供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任何专门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方案。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任择议定书》条进行宣传的力度不够，特别遗憾的是没有针对儿童开展宣传。

1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任择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建议缔约国加大宣传力度，使公众熟知《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和规定，并特别开展提高儿童认识的宣传活 动，包括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媒体进行这一宣传。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其军事人员开发和投入使用《任择议定书》落实问题的系统教育模块。

四. 预防

自愿入伍

1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年满 16 岁半的儿童可自愿入伍。委员会还注意到，自愿入伍须出示年龄证明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书，而且入伍者须充分知情同意。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a) 在自愿提前入伍方案下加入新加坡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者需提前 3 个月以书面方式请求才可退伍；

(b) 未成年自愿入伍者受军法管辖，因而可由初级军事法庭对其进行审判。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停止让不满 18 岁者自愿入伍，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a) 大大缩短未成年自愿入伍者请求退伍所需提前通知的时间；

(b) 确保不对任何未成年自愿入伍者实施军法或由初级军事法庭对其进行审判，而在未成年自愿入伍者遭到起诉的情况下，由民事法庭按照《公约》所载青少年司法标准进行审判。

人权与和平教育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与和平教育未被纳入学校课程。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人权与和平教育纳入学校必修课程，并鼓励在学校内培养和平与宽容文化。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人权与和平教育纳入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课程。

五. 禁止和相关事项

禁止招募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38 章)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福利、照顾和保护作出规定的主要法律。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法仍未涵盖 16 岁至 18 岁的青少年，而且没有任何规定明文禁止招募或利用儿童参加冲突行动。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明文禁止招募或利用儿童参加冲突行动的规定纳入《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38 章)。同时，缔约国还应纳入明确的法律规定，对被招募或利用参加冲突行动的儿童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遭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加以保护。此外，委员会提及其在《公约》之下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RC/C/SGP/CO/ 2-3, 第 28 段), 建议缔约国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统一其国内法中的儿童定义, 并将《儿童和青少年法》扩大适用于所有不满 18 岁者。

现行刑事立法和法规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 招募不满 16 岁半者服正规兵役和准许不满 18 岁者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是违反《服役条例》(第 93 章条例 1)第 40 条的行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对这类行为的处罚很轻, 罚款 2,000 新加坡元以下或监禁 12 个月以下或二者并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缔约国法律没有把招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定为战争罪行。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法律, 将这类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或监禁时限上调至合理程度。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招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定为战争罪行予以惩处, 并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0 年)。

域外管辖和引渡

19.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行使域外管辖。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域外管辖的适用仅限于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而不包括《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违法行为。此外, 虽存在引渡的可能性,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这仅限于《引渡法》附表一(第 103 章)所列的违法行为, 亦即不包括《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许多违法行为。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法律, 以确保:

- (a) 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违法行为行使域外管辖;
- (b) 该国引渡制度允许引渡的违法行为清单包括《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罪行。

六. 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对行为违反《新加坡武装部队法》的武装部队成员(包括未成年自愿入伍者)施以鞭刑的做法。

22. 委员会提及其在《公约》之下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SGP/CO/2-3, 第 40 段)并根据其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第 8(2006)号一般性意见, 促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修订法律, 通过法律来明确禁止一切情况下的所有形式体罚, 包括鞭刑。

保护受害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中无人因《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违法行为而受害。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报告中没有说明实行何种机制来甄别可能被招募或利用参加境外武装冲突行动的儿童；

(b) 缔约国未加入任何关于难民待遇的条约，也未制订关于难民待遇的法律，而按个别情况个别处理的做法可能导致待遇不平等。

2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在《任择议定书》第 7 条下的义务，并提及其先前在《公约》之下提出的建议(CRC/C/SGP/CO/2-3, 第 61 段)，促请缔约国建立一个机制，务必按照国际标准充分保护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并及早甄别出可能参加过境外武装冲突行动的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或移民儿童。为此，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

(a) 采用专门适用于儿童的难民定义和照顾到儿童需求的庇护申请程序，并对照顾无人陪伴和与家人分开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需求作出程序性的保障；

(b) 信守在任何情况下不予遣返的原则；

(c) 确保负责进行甄别的人员接受过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和儿童询问技巧方面的培训；

(d) 确保没有儿童被强迫遣返原籍国，如果儿童在原籍国可能曾经或可能会因《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罪行而受害的话；

(e) 提供特别服务，以确保曾经或可能曾经参加过武装冲突行动的儿童能够得到适当的援助，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其关于离开原籍国的无人陪伴或与家人分开的儿童待遇的第 6(2005)号一般性意见。

七. 国际援助与合作

武器出口和军事援助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进出口条例》(第 272A 章，第 1 条)允许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实行禁令。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和出口或向儿童已知或可能被招募或利用参加武装冲突

行动和/或敌对行动的国家提供军事援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 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

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并充分实施专门禁止出口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向儿童已知或可能被招募或利用参加武装冲突行动和/或敌对行动的国家提供任何种类的军事援助的法律。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八. 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28. 为进一步加强履行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九. 后续行动和宣传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各项建议，为此向议会、国防部等相关部委、最高法院和地方当局传达上述建议，供其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互联网(但不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宣传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以促使各方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督开展辩论并提高对这方面的认识。

十. 下一次报告

31.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